

团 体 标 准

T/CQYY 002—2025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规范

Certific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Specialty Nutritious Foods

2025 - 08 - 01 发布

2025 - 08 - 01 实施

重 庆 市 营 养 师 协 会
重 庆 市 食 品 科 学 技 术 学 会
重 庆 市 食 品 工 业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营养师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营养师协会、重庆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和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三品功能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院、重庆大学功能农业中心、重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西南大学产研院农产品安全与营养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庆西部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道格骨科医院、重庆能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县羊角豆制品有限公司、南充兴宏态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元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忠、邓美林、胡仕林、唐春红、李继斌、刘雄、赵勇、申明亮、赵蓓、崔娟子、李倩、尤婷、杜菲菲、熊丹丹、王文欢。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的总则、认定对象类别及条件、认定程序、认定结果、标识图案、动态管理及标识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农副产品、餐饮食品和预包装食品的“特色营养食品”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QYY 001 特色营养食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4.1 认定依据

应按照T/CQYY 001 及相关要求进行“特色营养食品”的认定。

4.2 认定原则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应遵循下述原则：

- 自愿性：认定对象应自愿申报“特色营养食品”的认定；
- 真实性：认定对象应如实提供认定类别及条件所需资料，并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可溯源；
- 公正性：“特色营养食品”认定应建立在资料审查与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且客观公正。

4.3 认定人员要求

在认定过程中，认定人员应基于4.1的认定依据开展工作，并遵循以下要求：

- 熟悉认定对象所属的类型；
- 积极与认定小组沟通，解决认定过程中的问题；
- 保证认定过程全面客观，不得人为调整指标数据或操作认定结果，确保认定过程切实可行且可追溯；
- 认定信息和中间数据应严格保密。

4.4 认定小组要求

重庆市营养师协会组织“特色营养食品”的认定。协会秘书处组织认定小组，认定小组应由五位（及）以上的协会及行业专家组成的奇数专家组成员，实施组长负责制。

5 认定对象类别及条件

5.1 应为重庆市营养师协会、重庆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和重庆市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5.2 申报主体应至少持有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还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企业还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3 加工类食品应持有食品类品牌商标，且登记注册时间和商标注册时间应不少于1年，同时商标无侵权纠纷。认定对象和商标注册持有者应为同一单位或自然人，否则应提供有效期内商标使用受让证明文件。

5.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5 生产经营环境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污染。

6 认定程序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程序见附录A，“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申请表见附录B。

7 认定结果

7.1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小组依据认定条件及现场管理水平，对达标企业给予“特色营养食品”牌、证书，并入库登记管理；对不达标企业应说明不达标理由和达标的必备条件。

7.2 “特色营养食品”的标识、证书由重庆市营养师协会统一制作、颁发。

7.3 “特色营养食品”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至少3个月申请延续。

7.4 重庆市营养师协会可联合其他协会共同对“特色营养食品”进行认定。

8 “特色营养食品”标识图案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标志，图案式样如下：



“特色营养食品”标识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重庆市营养师协会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或注册为商标。

9 动态管理

9.1 变更申请

发生以下情况，应向重庆市营养师协会提出“特色营养食品”称号变更申请：

- a)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b) 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9.2 监督检查

9.2.1 重庆市营养师协会组成专家组对“特色营养食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获证周期内至少1次。

9.2.2 监督检查应客观反映被检查单位的真实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收受贿赂。

9.2.3 应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被检查单位。

9.3 整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重庆市营养师协会报备，并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

- a) 企业名称、商标等主要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提交变更申请的；
- b) 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未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
- c)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9.4 移出名录

9.4.1 发生以下情况，将被移出“特色营养食品”名录，并收回相关证书，停止使用“特色营养食品”称号：

- a) 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 b)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 d)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 e)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特色营养食品”称号的；
- f) 其他不符合“特色营养食品”认定基本条件的；

9.4.2 被移出“特色营养食品”名录的，自决定做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特色营养食品”认定。企业对“移出名录”决定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协会组织复核。

10 标识使用

10.1 使用方法

通过“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的企业使用“特色营养食品”认定专用标志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 使用要求

“特色营养食品”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应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附录 A
(资料性)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程序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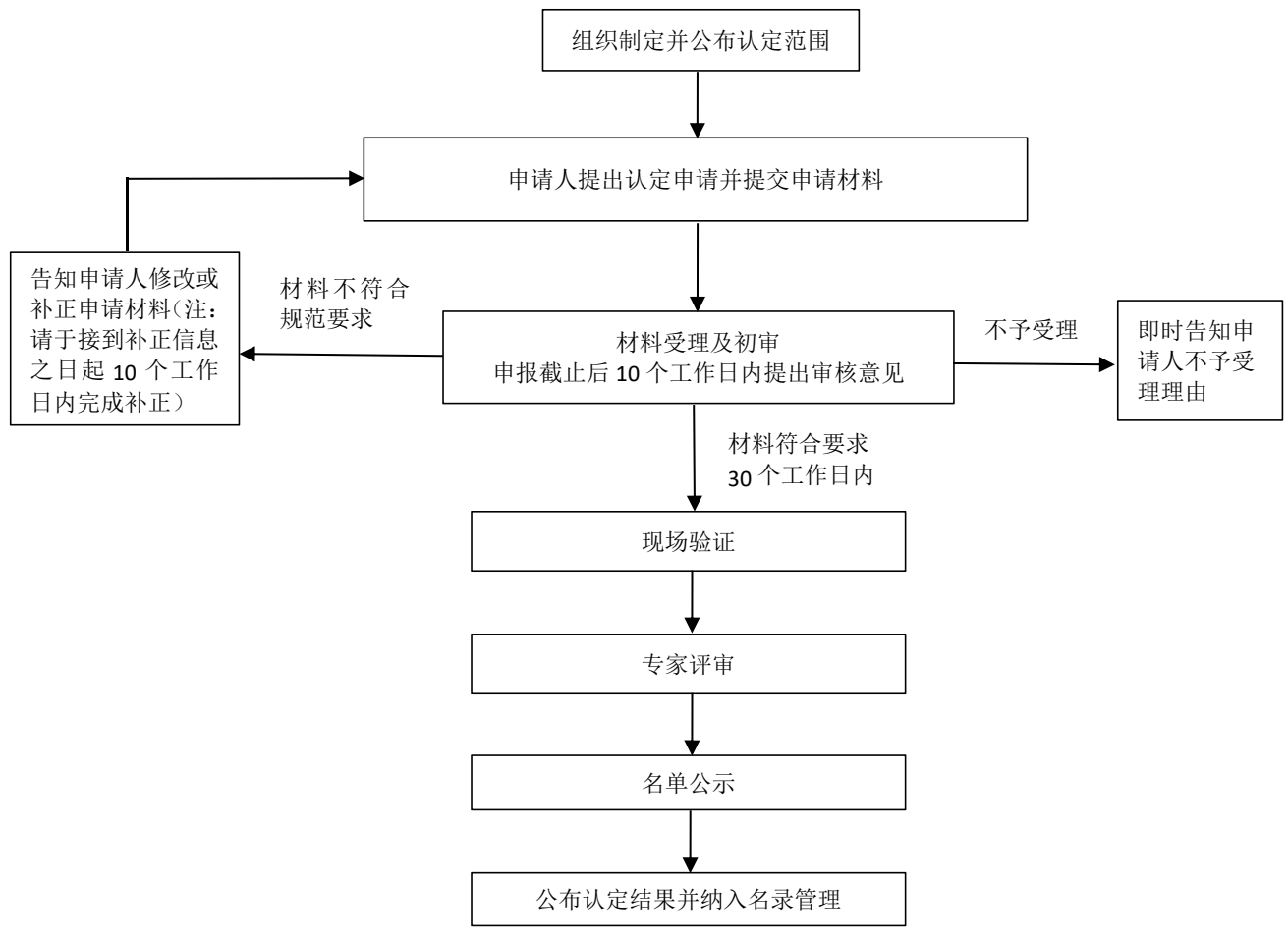


图1 “特色营养食品”认定程序

